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補字第91號

原告 李茂枝

上列原告與被告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4萬7,21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3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碧如